

关于南芬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南芬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芬区财政局局长 李忠全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南芬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各位委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区发展大局，锚定“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有力保障了区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5160 万元，同比增长 26.5%。其中：税收收入 28629 万元，同比增长

20%；非税收入 6531 万元，同比增长 65.6%。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42000 万元、置换债券收入 2020 万元、调入资金 200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238 万元，收入总计 92987 万元。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预计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本年完成	上年完成	增速
增值税	8000	6860	16.6%
企业所得税	3100	2336	32.7%
个人所得税	1181	638	85.1%
资源税	11900	9015	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	916	10.3%
房产税	1550	1222	26.8%
印花税	510	457	1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864	1079	-19.9%
耕地占用税	51	921	-94.5%
契税	374	378	-1.1%
罚没收入	1122	1624	-30.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97	1475	218.4%

全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60822 万元，上解支出 1768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20 万元，年终结余 12264 万元，支出总计 92987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预计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本年完成	上年完成	增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0	14676	- 11. 6%
国防支出	98	68	44. 1%
公共安全支出	1350	1087	24. 2%
教育支出	4470	4460	0. 2%
科技支出	125	102	22.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	540	- 8.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0	10574	- 13. 0%
卫生健康支出	3540	3437	3. 0%
节能环保支出	2959	1189	148. 9%
城乡社区支出	3900	7324	- 46. 8%
农林水支出	6450	6364	1. 4%
交通运输支出	2020	8136	- 75.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30	2600	- 41. 2%
商业服务业支出	43	33	30.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	931	- 93. 9%
住房保障支出	7853	6893	13.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	958	- 12. 3%
其他支出	1826	2744	- 33. 5%

以上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以上收支为预计数，待决算编制会审后，相关数据还会有所调整）。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数额	项目	数额
地方本级收入合计	35160	地方本级支出合计	60822
上级补助收入	42000	上解支出	17681
上年结余收入	10238	年终结余	1226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20
债务转贷收入	2020		
调入资金	2009		
收入总计	92987	支出总计	92987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666 万元，同比增长 46.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36 万元，同比增长 14.9%；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03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3666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36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19 万元，调入资金 460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1550 万元，总收入预计为 9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5030 万元，上解支出 30 万元，年终结余 4003 万元，总支出预计为 9063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数额	项目	数额
政府性基金收入	3666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30
转移性收入	3847	转移性支出	4033
专项债务收入	1550		
收入总计	9063	支出总计	90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数额	项目	数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3
收入总计	83	支出总计	83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区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64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缴费收入 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75 万元，本级财政补助收入 3448 万元，利息收入 1 万元，转移收入

23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45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截至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1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3.69 亿元，占债务总额 60.4%；专项债限额 2.42 亿元，占债务总额 39.6%。全年均按预算执行，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事件，确保政府债务总体可控。

（六）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聚焦财源建设，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坚持“开源节流、颗粒归仓”工作思路，全力筑牢财政收入根基。强化财税联动协作，建立重点税种管理机制，确保应收尽收。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52 亿元，同比增长 26.5%，其中税收收入占比稳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持续优化；非税收入持续发力，通过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同时主动对接上级政策导向，积极争取转移支付与专项资金支持，2025 年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4 亿元，有效补充区域财力，为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 突出民生导向，支出保障精准有力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将财力持续向民生领域倾斜。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6.1 亿元，同比下降 16.9%。资金重点投向

教育、医疗、养老等关键领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层医疗设施标准化建设，织密民生保障网。聚焦就业优先，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技能培训与创业补贴发放；助力乡村振兴，加大农林水领域投入，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业生产；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提升人居品质。通过建立精准预算编制体系与全流程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在刀刃上，以财政担当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3. 深化预算改革，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为核心目标，2026 年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编制部门预算，坚决打破“基数+增长”固化支出模式，构建“先谋事、再排钱、以效定资”的资金分配新逻辑。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全员业务培训，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确保改革落地见效。严格恪守“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原则，全面梳理现行政策、项目及资金，按“谁制定、谁负责”要求逐项审核认定。从严把控预算编制关口，加大项目预算审核力度，严控非必要支出，优先保障“三保”及重点领域需求，推动有限财力向核心任务和民生急需聚焦，实现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持续提升基层财政治理现代化水平。

4. 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扎实有效

构建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统筹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依托预算

一体化系统实现资金动态监控，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制定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更好地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5. 推动国企改革，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紧扣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之年”目标，以提质增效为主线，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聚焦主责主业，从管主业、管考核，推进穿透式监管，引导国企剥离非核心业务；深化资源整合优化，对资产规模小、业务低效企业实施重组，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坚决注销空壳主体。区市政公司率先剥离无关多元化业务，完成4家子公司清税、账户注销及公示，树立改革标杆；目前全区4户区属国企实行分类管控：3户划归经济开发区，以“管委会+公司”模式集中赋能；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区财政局内设国资局直管，重要事项提级决策。通过精准监管与资源聚合，激活国有资本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党的二十大及系列全会精神与省、市工作部署，立足区域实际，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聚焦城区建设、特色产业、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优化财力配置，集中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见效。着力盘活资产、挖潜增

收，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强化预算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与监督。凝心聚力保障民生福祉与区域经济发展，为南芬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安排情况

全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6920 万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0905 万元，同比增长 7.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7%；非税收入 6015 万元，同比下降 7.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6.3%。加上级补助收入 2487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264 万元，收入总计 74058 万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的%
101	税收收入	30905	116.1%
10101	增值税	7905	131.3%
10104	企业所得税	3100	163.2%
10106	个人所得税	650	81.3%
10107	资源税	15000	109.3%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	106.32%
10110	房产税	1450	100%
10111	印花税	450	100%

项目		2026 年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的%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760	101.3%
10113	土地增值税	3	100%
10114	车船税	2	100%
10118	耕地占用税	200	100%
10119	契税	300	100%
10121	环境保护税	75	107.1%
103	非税收入	6015	237.3%
10302	专项收入	600	112.2%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	100%
10305	罚没收入	1315	87.7%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00	1000%
收入总计		36920	126.6%

全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4760 万元，其中财力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52747 万元，预估上级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201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298 万元，支出总计 74058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2	109.7%
203	国防支出	106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4	116.5%
205	教育支出	4750	11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6	10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1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8	1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9	9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6	1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22	422.1%
213	农林水支出	2538	120.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44	30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5	44.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4	10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6	90.6%
227	预备费	550	11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70	93.9%
支出总计		54760	122.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的%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的%
地方本级收入合计	36920	126.6%	地方本级支出合计	54760	122.6%
上级补助收入	24874	118.5%	体制上解支出	13201	118.4%
上年结余收入	12264	107.0%	专项上解支出	6097	108.6%
收入总计	74058	116.8%	支出总计	74058	116.8%

2026 年“三公”经费预计支出 23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 16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1 万元、出国经费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全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8600 万元，增长 134.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00 万元，增长 199.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 万元，下降 88%；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1351 万元，增长 225.7%。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860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600 万元，上年结余 4003 万元，收入总计为 13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51 万元，上解支出 85 万元，年终结余 1767 万元，预计总支出 1320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南芬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的%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的%
政府性基金收入	8600	191.1%	城乡社区支出	9971	144.3%
政府性基金转移 支付收入	600	131.9%	农林水支出	600	
上年结余收入	4003	147.4%	债务付息支出	780	108.3%
			上解支出	85	212.5%
			年终结余	1767	
收入总计	13203	172.1%	支出总计	13203	17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南芬区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地市级及以下		合计	地市级及以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	83	8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83	83
收 入 总 计	83	83	支 出 总 计	83	83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全区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665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缴费收入 20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75 万元、本级财政补助收入 3644 万元、利息收入 1 万元、转移性收入 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665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南芬区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039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6489
二、财政补贴收入	4419	二、转移支出	170
三、利息收入	1	三、其他支出	
四、转移收入	200	年末收支结余	
总计	6659	总计	6659

（五）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2026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预计 6.94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4.12 亿元，专项债限额 2.82 亿元。

（六）“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三保”预算支出需求 24260 万元，本级财力预算安排支出 2067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7272 万元、保工资支出 11424 万元、保运转支出 1980 万元；上级

补助安排支出 3771 万元。

（七）2026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多措并举稳增长，夯实财政收入基础

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走访服务机制，助力企业纾困发展。深入调研把握收入变化趋势，切实做好组织收入工作，确保收入科学合理增长，切实提高收入质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关注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深化财税联动，提升税收征管精细化水平，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拓宽财力补充渠道。

2. 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民生保障质量

坚持民生优先导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严控一般性支出，将节省资金重点投向民生短板领域。聚焦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群众关切，精准测算资金需求，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见效。建立民生支出动态监测与效益评估机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轻重缓急”支出保障机制，细化支出标准体系，实现预算编制全流程规范化。健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评价贯穿资金使用全过程，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4. 从严防控风险，守住财政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动态排查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深化财会监督，聚焦基层“三保”、民生资金、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及预算执行、资产监管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与协同联动监督，从严查处财经违法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成为带电“高压线”。

5. 深化国企改革，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机制，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结果与薪酬、任免挂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加强国企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破解人才断层难题。规范国企投融资行为，推动企业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始终坚守“为公理财、为民服务”初心，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秉持“过紧日子”理念，深化预算改革、严管债务风险、强化财会监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聚焦区域发展、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务实担当，充分发挥财政“以财辅政”职能，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南芬绚丽篇章注入坚实财政动能！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基金预算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基本原则。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5. 结转下年（上年结转）。是年终滚存结余的一部分，即当年支出预算受某些因素影响尚未完成的支出项目，需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6.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财政给予下级财政的补助款项。

包括体制补助、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等。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各级政府之间为解决财政失衡而通过一定的形式和途径转移财政资金的活动，是政府财政资金的单方面无偿转移，体现的是非市场性的分配关系，是财政二级分配的一种手段。

8.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由上级财政按特定用途增拨给地方的专项预算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特大灾害救济费、社会保障补助费等。

9. 上解支出。下级财政直接划解上级财政的款项。包括财政体制调整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10. 专项上解支出。是指国家出台政策导致上级财政收入转为下级财政收入，或原应由下级财政负担的支出转移到上级财政，由此形成上级财政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需要由下级财政专项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

1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超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2. “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3. 再融资债券。是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

14. 留抵退税。是对当期不能抵扣、留着将来进行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15.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

16.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指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